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7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已登载于2020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已登载于2020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关于投资设立中药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个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个中咨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拟设立公司名称: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方及出资方式: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涉及的中成药生产线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9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司以资产出资涉及的中成药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和“通络生骨胶囊”、“小柴胡胶囊”、“普通片”、“心脑欣片”、“大山楂咀嚼片”、“香归通温颗粒”6个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0,910.00万元。参考评估价值公司以上述资产作价入民币1.2亿元出资，其中0.4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超过部分的0.8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个中咨询以现金1.8亿元出资，其中0.6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超过部分的1.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年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推广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3名由个咨询委派，2名由海正药业委派，董事长由个中咨询委派的董事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调整需董事会2/3以上表决同意。

为保证合资公司的设立、项目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新公司组建及资产出资交割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协议、办理出资手续、协助新公司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其他与合资公司组建、运营有关的具体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7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以来，云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长期亏损，截至2020年6月30日，云生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3,911万元，已资不抵债，云生公司持续经营面临严峻挑战。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云生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云生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云生公司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破重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生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2年3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邓久发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同区生物谷街996号

7、经营范围: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0	68%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348	5.8%
张建国	72	1.2%
合计	6,000	100%

9、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118	1,059	1,211	577
净利润	-1,887	-2,315	-8,174	-884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19,034	21,308	14,616	14,341
负债总额	11,570	16,161	17,643	18,252
股东权益	7,464	5,147	-3,027	-3,911

三、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

云生公司自2016年以来，受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产品规划和项目建设停滞。云生公司现已资不抵债，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根据上述云生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表，其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上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

云生公司虽然面临经营困难，但兽用生物制药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引入具有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的战略投资者，改善云生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加快重整企业发展战略，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将有利于推动云生公司实现自救，并有效控制企业潜在投资损失。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因此，云生公司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四、云生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云生公司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云生公司应收款项12,14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868万元，净额10,27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云生公司应付款项800万元;公司对云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15,096万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5,096万元，净额0.00万元;公司合并层面对云生公司确认商誉9,260万，已计提减值准备9,260万，净额为0.00万元。

因云生公司破产重整尚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递交申请，申请能否获得受理，以及破产重整方案尚待确定，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取决于法院是否裁定批准破产重整方案，如破产重整失败将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根据最终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申请破产重整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如云生公司破产重整失败，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7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未来2年内根据市场资金情况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超短期融资券（期限9个月）

2、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计划: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7、承销机构:聘请具有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8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协议签署日期附工事，前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02亿元，对应的子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8.81亿元。Sapphire的主要资金来源于高瓴资本管理的美元基金Hillhouse Fund III，L.P.。

上市公司基于战略考虑拟购买其控股子公司（即标的公司）少数股权，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与HPP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HPPC就标的公司49%股权的交易预估价格区间暂定为43.37亿元至44.84亿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区间为88.50亿元至91.50亿元。

2、前后两次交易的估值差异情况

项目	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
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亿元）	88.50-91.50	38.81
交易前一年净利润（亿元）	5.41	3.44
PE（倍）	16.36-16.91	11.27
协议签署日行业PE（倍）	54.12	42.59
剔除行业因素的PE增值率	18.09%-22.97%	

注:行业PE取自申证指数有限公司医药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PE为16.36-16.91倍，较前次交易PE11.27倍，增长率为45.16%-50.04%；两次交易期间，行业整体PE的增长率为27.07%，剔除行业因素，两次交易的PE增值率为18.09%-22.97%。

3、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

（1）地产化预期更加明确，将有助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前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日为2017年11月10日，截至该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取得了玫瑰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实现了地产化；取得了多达一的分包装批件，实现了分包装生产。而截至本次回复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向CDE提交了多达一的药品批件申请，预计2021年取得药品批件；已取得特治星的分包装批件，实现分包装生产，且特治星已完成放大批试验，开始进行注册批试验；美卓乐已完成生产线建设和设备调试、验证，小试完成并开始放大批试验；中强龙已完成生产线建设和设备调试，设备正在验证过程中，验证后将开始小试/放大批试验。

与前次交易相比，标的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地产化进程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预期更加明确，除计划不再转入的品种外，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实现在未来3-4年内完成多达一、特治星、甲强龙和美卓乐的地产化。通过地产化，能够降低药品单位成本，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通过开拓药品推广业务，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7年及以前，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推广和销售过渡期内辉瑞和上市公司注入的产品，业务较为单一。而2018年开始，标的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销售渠道和专业的学术推广能力，为知名医药企业提供药品推广服务，形成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标的公司负责推广的主要产品包括:①与复旦张江合作的里葆多产品推广，2019年实现推广收入2.94亿元，结合市场分析，预计产品未来销售前景良好；②与诺华制药合作的呼吸类三阳产品推广，其中昂润和杰润已进入医保，预计未来销量会持续提升；③与再鼎公司合作的奥玛环素产品推广，奥玛环素系一款新产品，目前尚未上市，根据目前产品审评进度，预计2021年初能够上市销售，预计可以给标的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增长。

与前次交易相比，目前标的公司客户资源更为丰富，业务类型更为多样，预期相关业务未来能够持续增长。

（3）高瓴资本能够为标的公司带来优势资源

高瓴资本投资了众多知名医药企业，特别是创新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高瓴资本利用其丰富的医药资源，结合标的公司强大的营销推广能力，协助标的公司促进新产品引进；标的公司与高瓴旗下高济医疗签署合作协议，开拓零售渠道合作以及互联网线上医疗的合作。高瓴资本协助标的公司进行管理组织架构的调整，通过输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管理经验，助力标的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4、本次交易估值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以后的A股上市公司已完成的收购医药标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定价基准日	标的公司PE倍数
罗欧药业	罗欧药业(99.65476%股权	2019-04-25	14.77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100%股权	2019-01-28	16.83
奥赛康	奥赛康100%股权	2018-07-10	12.59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95.31%股权	2018-06-23	36.44
东阳光	东阳光药50.04%股权	2017-11-25	16.91
东诚药业	安迪科100%股权	2017-11-13	24.36
行业平均		--	20.32
本次交易		2020-07-21	16.36-16.9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PE为16.36-16.91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估值相对处于谨慎水平。

（三）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的相关表述已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进行补充披露；

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的相关表述已在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收购少数股权具有必要性。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时的基本面和预期盈利能力相较前次交易已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因此前后两次交易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且本次交易的估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估值较为谨慎。

问题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8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68元/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转股价格等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相关规定;（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转股价格等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支持并购重组发行定向可转债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新闻稿，提出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积极支持国有控股、民营控股等各类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发展壮大，同时明确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筹码，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部分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方式进行，目前已有若干成功案例，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试点定向可转债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精神，符合国家政策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导向，有利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优化治理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上述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相关规定

（1）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0.01%/年，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2）发行对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规定未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可转债作出限制性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可转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市场上亦存在多家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可转债案例，如龙净环保（600388.SH）、吉林敦化（000623.SZ）、金新农（002548.SZ）、歌尔股份（002241.SZ）及宝通科技（300031.SZ）等。

（3）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发行人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友好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确定为11.68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若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发行定向可转债涉及转股价格的规定有所调整或进一步明确，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3、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机制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并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此基础上，国资委、财政部及证监会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国有企业实现了员工持股。2020年4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在总结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明确提出要加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力度、加大激励机制推进的力度、加大职业经理人推进的力度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正在面临从原料药向高端制剂、从仿制向自主创新的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公司未来发展必须以人才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但公司尚未实现员工持股。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转型升级和创新战略的重要制度性保障，亦是公司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措施。

通过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建立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能够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奠定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提升，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以更好的回报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转股价格等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可转债试点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长期发展奠定制度性基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出具的《不存在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海正集团承诺:“在员工持股计划筹办或存续期间不存在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认购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在员工持股计划筹办或存续期间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转股价格等安排的相关表述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简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二节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九节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二）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转股价格等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可转债试点等相关规定及指导精神;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员工持股计划筹办或存续期间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问题3:

关于交易标的业务情况。预案披露，瀚晖制药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学术推广服务，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瑞海医药及正康国际主要通过外购辉瑞和公司药品，分销后实现收入和利润。根据前期公告，辉瑞2017年转让股权时，原协议约定其法人的产品尚未完成技术转移及本地化生产，双方就此签署新协议，约定该部分产品在技术转移完成前的供货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履行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对协议履行是否产生影响;（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标的公司主要研发管线情况、核心竞争力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对辉瑞存在较大依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协议履行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对协议履行是否产生影响;

2017年11月10日，辉瑞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注入产品地产化和产品供应相关的协议，包括《主协议》、《技术转移协议》及一系列产品《供应协议》等（以下统称“上述协议”），以便标的公司保留辉瑞原拟在合资期间注入标的公司的相关产品。上述协议在原则上秉承了原协议中主要合作内容，并强化规定了辉瑞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将根据原合资安排中需要注入合资公司的辉瑞产品的本地化的时间要求等。上述协议均已在2017年11月10日签署，实质上是对与辉瑞合资期间有关辉瑞产品的技术转移、产品供应等安排的修订，包括约定对于瑞易宁涉及的第三方专利分许可问题和雷帕鸣涉及活性药物成分供应问题。辉瑞退出标的公司后，关于辉瑞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品技术转移、产品供应等安排均按上述协议执行。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技术转移协议》，共涉及9个品种，与2012年合作时拟注入的10个产品相比，未涵盖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已由海正药业进行授权的制研发，各产品技术转移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转移进展
1	玫满	于2017年9月取得药品批件，已完成地产化生产
2	瑞易宁	根据《技术转移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协助辉瑞与第三方协商关于产品专利的分许可，若未能获得分许可，则不再进行转移。由于最终未能获得分许可，目前已完成分包装转移，后续计划仅进行分包装生产
3	雷帕鸣	因海外第三方供应的雷帕鸣活性药物成分有效期短，如在国内地产化，相关活性药物成分的采购、进口、运输难以及时完成，综合现有条件，标的公司不再转移，仅进行进口分销
4	多达一	已完成分包装转移，地产化药品批件申请已于2020年7月提交，预计2021年取得药品批件
5	甲强龙	设备已购置并调试完成，正在设备验证，即将开始小试/放大批次试验，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
6	美卓乐	设备已购置并调试验证完成，小试完成，即将开始放大批次试验，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
7	特治星	已完成分包装转移，放大批试验已完成，开始进行注册批试验，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
8	倍乐思	倍乐思国内未上市，需进行临床实验，因临床费用高，基于投资回报考虑，不再进行技术转移
9	塞来西布胶囊	上市公司原计划申报同类产品，为避免产品重复，标的公司主动放弃该产品的技术转移

2、关于《供应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协议执行情况	供应到期时间
1	玫满	已完成地产化，到期终止	鉴于标的公司已实现地产化，供应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	瑞易宁	正常执行	标的公司取得分包装批件，实现分包装生产后，辉瑞国内工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再进行分包装生产，不再供应制剂，原关于制剂的供应协议不再履行。就分包装生产后的供应安排，标的公司与辉瑞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关于大包装的供应协议，供应期限与原协议约定一致，供应到期时间为:若6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6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6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因我的公司放弃地产化技术转移，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目前已在初步协商进行长期供应协议
3	雷帕鸣	正常执行	标的公司与辉瑞于2018年7月1日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约定辉瑞长期供应，4年为一周期，到期自动续期，目前不存在供应到期时间
4	多达一	正常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与辉瑞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3:就大包装供应期限的约定，因为标的公司于3年内完成了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取得药品批件，供应协议到期时间为2021年
5	甲强龙	正常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与辉瑞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3:就大包装供应期限的约定，供应到期时间为:若6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6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6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2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3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3年。
6	美卓乐	正常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与辉瑞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3:就大包装供应期限的约定，供应到期时间为:若6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6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6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
7	特治星	正常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与辉瑞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3:就大包装供应期限的约定，供应到期时间为:若6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6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6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

根据标的公司与辉瑞签订的相关《供应协议》，玫满因已实现地产化，故供应协议已终止;雷帕鸣已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除瑞易宁外，其他品种预计均可以在供应时间到期前实现地产化，实现地产化后，标的公司自主生产，不再需要辉瑞供货。标的公司已与辉瑞初步协商瑞易宁大包装的长期供应事项，根据标的公司瑞易宁2018年和2019年的销售与推广情况，瑞易宁分别实现收入6,000余万元和5,000余万元，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同时在辉瑞与标的公司签署《主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排他性合作条款，辉瑞承诺以股份转让交割为前提，自生效日起25年内，未经标的公司同意，辉瑞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在中国出售或经销与指定辉瑞产品具有相同有效成分、配方和剂量的药品，也不得自行或通过向第三方许可任何权利，以允许该等第三方在中国销售或经销上述产品。

供应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且标的公司未实现地产的风险已在预案中作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七）本地化生产未实现的风险

瀚晖制药设立时，海正药业和辉瑞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海正药业和辉瑞将自有产品注入瀚晖制药，最终通过技术转移由瀚晖制药实现本地化生产，地产化将有效提升瀚晖制药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在瀚晖制药实现相关产品本地化生产之前，辉瑞将根据双方签署的供应协议进行供货。

如瀚晖制药产线建设、审批进度不达预期或辉瑞未按照合同约定支持配合瀚晖制药本地化工作等原因导致上述本地化生产最终未完成，或瀚晖制药未在供应协议到期之前完成相关产品的地产化且供应协议未能顺利续签，均可能会对瀚晖制药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述协议，为辉瑞与标的公司签署，协议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续签权转让有所约定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协议的修订，不会影响上述协议的履行。

（二）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标的公司主要研发管线情况、核心竞争力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对辉瑞存在较大依赖。

1、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根据IQVIA数据库统计，2019年度，中国医药市场整体销售额为8,473亿元人民币，市场整体增长率为9.4%。标的公司销售额429亿元，同比增长率12.57%，高于市场整体增长率。

标的公司销售的药品主要涉及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和激素等治疗领域。其中，抗肿瘤药产品线齐全，覆盖了除靶向药外的主要抗肿瘤药，具有多产品推广的协同优势;心血管用药覆盖了高血压、高血脂等多个疾病领域，产品线齐全，其中多达一作为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的复方制剂，能同时降压降脂因素，市场增长潜力较大;抗感染药产品以注射液为主，高端抗生素产品布局齐全，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BLIC）、米诺环素（四环素）和碳青霉烯类产品中有较高份额;此外激素类制剂甲强龙为全球处方量第一的注射糖皮质激素，口服片剂美卓乐也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格局情况如下:

（1）多达一

多达一是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的单片复方制剂，是贺合科学理念的联合治疗方案，适用于需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联合治疗的患者，其中氨氯地平适用于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血管痉挛性心绞痛及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阿托伐他汀适用于高脂血病症、冠心病或冠心病等危症（如:糖尿病、症状性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等）合并高脂血病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患者。

①多达一所属的CCB单片或者复方制剂市场占有率

高血压市场主要包括CCB（钙离子拮抗剂）、ACEI（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和ARB（血管紧张素Ⅱ受体阻滞剂）及复方制剂，在过去的3年内，基于高血压市场潜力巨大和集中采购等正负影响，高血压市场保持了3%的年化增长率，2020年市场规模在203.4亿人民币。其中CCB、ACEI和ARB的市场份额格局变化不大，复方制剂有明显增长。

2018-2020 年高血压市场份额占比

数据来源:IQVIA数据库

②多达一所属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在多达一的定义市场（CCB单片或者复方制剂）内，市场占有率为3.2%、3.2%和3.7%，拜新同、络活喜是最主要的市场领导者，络活喜在2019年下半年集采政策之后份额下降较快，拜新同和倍博特是最大的受益者。多达一在整个定义市场内略有增长。

2018-2020 高血压CCB市场份额占比

数据来源:IQVIA数据库

（2）甲强龙

甲强龙（注射甲泼尼龙琥珀酸钠）1957年在全球上市，超过60年临床使用经验，是全球处方量第一的注射糖皮质激素。除非用于某些内分泌疾病的替代治疗，糖皮质激素仅仅是一种对症治疗的药物，可用于: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状态、眼部疾病、胃肠道疾病、呼吸道疾病、水肿状态、器官移植、血液疾病、肿瘤、神经系统、内分泌失调疾病等。

①甲强龙所属的甲泼尼龙市场占有率